

#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7.29 桃教特字第 104005482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 二、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 三、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

參、應徵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品德良好，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具有愛心與耐心，無不良嗜好者。
- 三、且無下列情事者：1. 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 四、須符合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肆、甄選名額：本案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伍、聘任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陸、工作內容：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及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每日需填寫服務紀錄，至少每週核章乙次，留校備查。
- 四、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柒、工作待遇：

- 一、工作時數：依學校行事曆上班，每月最高服務時數以 176 小時為限。
- 二、支薪方式：以教育局核撥經費為準，並以每日實際工作時數，時薪新台幣 120 元核發鐘點費。本案經費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等。
- 三、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不支薪，亦無勞健保。

捌、報名事項：

一、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104 年 8 月 7 日至 104 年 8 月 14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hlps.tyc.edu.tw/>）、校門警衛室前及教育局網路公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

二、報名日期：104 年 8 月 14 日 08:00 至 12:00 止。

三、報名手續：

（一）填寫基本資料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留（A4 格式）。

1、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载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名）。

2、畢業證明文件。

3、應徵者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應徵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雙龍國民小學輔導室，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五、雙龍國小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46 號，洽詢電話：(03) 4991888 轉 61。

玖、甄試日期：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並請提早 15 分鐘至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

拾、甄試地點：桃園市雙龍國民小學輔導室。

拾壹、甄選方式：面試，訪談特教理念及相關特殊教育工作經驗。

拾貳、錄取公告：104 年 8 月 14 日下午五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參、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 一、正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單後，應於 104 年 8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
- 二、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一週內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肆、特別說明：

- 一、本專案聘任人員需參加本縣辦理之教師助理員特教研習或特教相關研習至少十八小時。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附註：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1.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一、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二、住宿生管理員：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住宿學生之生活照顧、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請貼半身<br>脫帽照片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聯絡住址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行動： |            |                                                       |
| 最高學歷         |                                                                           |         | 科系組別       |                                                       |
| 現 職          |                                                                           |         | 擔任職務       |                                                       |
| 服務經歷         |                                                                           |         | 擔任職務       |                                                       |
|              |                                                                           |         | 擔任職務       |                                                       |
|              |                                                                           |         | 擔任職務       |                                                       |
| 簡要自傳         |                                                                           |         |            |                                                       |
| 資格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影本 |         | 審查者<br>簽 章 |                                                       |

\*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親自」至輔導室報名。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進用臨時人員契約書(定期契約)

立契約人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機關法定代理人楊陳傑(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經雙方同意訂定勞動契約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工作項目及地點:

乙方應在甲方指定之地點辦理甲方指定之工作項目,並接受甲方因業務需要調動工作單位及調整工作內容。

(一)工作項目(請列舉):

-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及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2.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3.每日需填寫服務紀錄,至少每週核章乙次,留校備查。
- 4.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三、工資:

(一)工作時數:依學校行事曆上班,每月最高以 176 小時為限。

(二)支薪方式:以教育局核撥經費為準,並以每日實際工作時數,時薪新台幣 120 元核發鐘點費。

本案經費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等。膳宿乙方自理。

(三)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不支薪,亦無勞健保。

四、迴避進用: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二)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五、給假及請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法),辦理請假手續。

六、終止勞動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及預告終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及「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七、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八、離職:

乙方如因個人因素擬離職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九、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十、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之規定。

### 十一、權利義務：

## 十二、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 十三、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四、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1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蓋大小章）

法定代理人：校長 楊○○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46 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書 結 具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機關名稱）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

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

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